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6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在生产经营、投资活动和财务运作等方面的重大决策事项进行了有效审核与监督，对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发展发挥积极作用，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 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召开了 8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 议 时 间	会议届次	议案名称
1	2016 年 1 月 4 日	第七届监事会 第一次会议	1. 关于选举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	2016 年 1 月 15 日	第七届监事会 第二次会议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 关于<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3.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4. 关于<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3	2016 年 4 月 12 日	第七届监事会 第三次会议	1.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及摘要；2.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3.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4.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

			预案》; 5. 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6. 关于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监事薪酬的议案
4	2016 年 4 月 26 日	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1.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5	2016 年 6 月 27 日	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 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3. 关于〈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4. 关于〈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5. 关于〈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6. 关于公司与原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份认购协议之解除协议〉的议案
6	2016 年 7 月 28 日	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1.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开展衍生品投资业务的议案; 2. 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
7	2016 年 8 月 9 日	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1.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8	2016 年 10 月 21 日	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1.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二、监事会对有关事项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

依法运作情况、公司财务情况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根据检查结果，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依法列席了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严格的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的决策程序严格遵循了《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以及《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在持续健全完善之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均能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忠于职守、开拓进取，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损害公司股东、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财务检查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2016年度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规范性等进行了认真的监督和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的财务体系完善、制度健全、财务状况良好。公司财务行为能够严格遵循《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及公司财务管理制度进行，财务管理规范，财务报表真实、完整。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全面、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的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的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客观、公正。

（三）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严格监督股东大会期间内的决议执行情况，并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合理履行其职责，认真执行股东大会有关决议等事项。

（四）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真实客观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和自查的实际情况，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规范性要求，各项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有效。

（五）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实施情况

经监事会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并且一直严格执行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公司在披露2015年年度报告、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2016年半年度报告、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时已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了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经监事会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内幕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六）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在充分考虑公司的经营状况、未来的发展需要以及股东的投资回报等因素的前提下拟定的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作为公司的第七届监事会监事，我们严格遵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履行法律法规及公司赋予监事会的监督权和职责。2017年，监事会将根据公司战略方针，进一步促进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制度的完善和规范化运作体系，致力于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对公司董事会、经营团队和相关人员在我们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的积极有效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敬意和衷心感谢！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

邓亚平、曲亚文、许若威

2017年4月28日